

2023年度乐昌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乐昌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昌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乐昌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乐昌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司法局成立于1981年8月，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乐昌市司法局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律事务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普法治理和行政执法监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管理股、政工科。直属事业机构4个：分别为广东省乐昌市公证处、乐昌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乐昌市法律援助处（参公）、乐昌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派出驻镇（街道、办事处）司法所19个：分别为乐城司法所、北乡司法所、长来司法所、廊田司法所、五山司法所、九峰司法所、两江司法所、大源司法所、坪石司法所、三溪司法所、梅花司法所、秀水司法所、云岩司法所、沙坪司法所、黄圃司法所、庆云司法所、白石司法所、坪石办事处司法所、梅田办事处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乐昌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95.7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7.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9.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3.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23.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23.66	总计	60	2,323.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3.66	2,32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5.75	1,89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95.75	1,89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37.90	1,23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99	3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9.64	35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4.70	13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82	3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2	26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82	24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3	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2	12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6	6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4	5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4	5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4	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5	10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5	10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5	109.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3.66	1,800.41	523.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9	0.00	0.09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09	0.00	0.09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09	0.00	0.0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5.75	1,372.60	523.1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95.75	1,372.60	523.1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37.90	1,237.9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99	0.00	36.99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9.64	0.00	359.64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70	0.00	7.7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4.70	134.7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82	0.00	36.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2	26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82	248.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3	6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2	120.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6	60.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4	50.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4	50.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4	7.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5	109.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5	109.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5	109.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9	0.0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95.75	1,895.7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7.52	267.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64	50.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65	109.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3.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3.66	2,323.6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23.66	总计	64	2,323.66	2,323.6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23.66	1,800.41	52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9	0.00	0.09
20113	商贸事务	0.09	0.00	0.09
2011308	招商引资	0.09	0.00	0.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5.75	1,372.60	523.15
20406	司法	1,895.75	1,372.60	523.15
2040601	行政运行	1,237.90	1,237.9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9.00	0.00	79.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99	0.00	36.99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0.00	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9.64	0.00	359.64
2040610	社区矫正	7.70	0.00	7.7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	0.00	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4.70	134.7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82	0.00	3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52	267.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82	248.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3	62.4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	5.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2	120.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6	60.36	0.00
20808	抚恤	18.71	18.7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1	18.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4	50.6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4	50.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9	38.0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	5.4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4	7.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5	109.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5	109.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5	109.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55
30101	基本工资	408.01	30201	办公费	81.04
30102	津贴补贴	432.15	30202	印刷费	2.00
30103	奖金	247.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107	绩效工资	39.39	30205	水费	1.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72	30206	电费	4.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36	30207	邮电费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	30214	租赁费	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32	30215	会议费	1.0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302	退休费	85.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8.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6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79.87		公用经费合计	22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35	0.00	28.95	17.78	11.17	4.40	33.35	0.00	28.95	17.78	11.17	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乐昌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2,323.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23.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3.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6万元，增长2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单位人员晋级，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的公共法律服务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2,323.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23.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00.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9.36万元，增长24.9%。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人员晋级，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523.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64万元，增长17.2%。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的公共法律服务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2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3.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6万元，增长2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单位人员晋级，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的公共法律服务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2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3.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2.68万元，增长4.2%；一是单位人员晋级，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的公共法律服务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3.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1万元，增长4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95万元，完成预算28.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77万元，增长15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78万元，完成预算17.7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7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17万元，完成预算11.1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预算4.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7万元，下降60.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本单位新购置一辆越野车，价值17.77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95万元，占86.8%；公务接待费支出4.4万元，占1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1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工作，包括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走访、普法宣传、行政复议以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督导工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4次，接待人数共338人。主要包括司法行政机关交流和检查，各司法所人员、人民调解员相关业务培训、会议和学习费用，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0.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33万元，下降1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勤俭节约，日常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0.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470.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普法宣传”等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0.31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23.6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245.97万元，执行数2323.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乐昌市在2022年度法治韶关建设考评排名第一，

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二是我局被韶关市司法局记集体三等功1次；三是被评为2022年度平安乐昌建设表现突出单位，3名同志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五是刘金凤被韶关市委、市政府授予“2020—2021年度平安韶关建设先进个人”称号。江保荣、易芳被韶关市司法局通报表扬。刘仲华家庭被韶关评为2023年韶关市“优秀书香家庭”。六是2023年，韶关市荣获“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称号，我局被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办公业务用房严重不足。由于场所紧缺，一定程度上阻碍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行政复议等服务集约化程度、一站式服务进程。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抓实依法治市统筹协调；三是纵深推进“八五”普法；四是抓好基层依法治理；五是持之以恒强化正风肃纪。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0.31万元，执行数为47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25万元，执行数为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能够积极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制宣传；主动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能够做到为村（社区）提供每个月不少于8小时（包含入村服务和非现场服务）的法律服务；每个季度每个村（社区）至少一次法制讲座；积极使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等具体工作内容。我市225个村（社区）与

48名律师结对，实现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市225个村（社区）均开展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48名村（社区）法律顾问为225个村（社区）共提供服务3791件次，其中法治宣传914场次、法律咨询2518人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31件次、参与人民调解16宗、提供法律援助18宗、其他294件。2023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乐昌市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各级党委、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的管理和指导，各司法所的监督和协调配合下，出色完成定量服务及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为群众提供最便民的法律服务，增加群众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法治观念，获得基层干部群众及社会组织的一致好评。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76.82万元，执行数为131.63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度乐昌市法律援助处计划完成法律援助案件400件以上，实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405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计划达到90%以上，实际案件质量合格率为100%，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率计划是100%，实际达到100%，全年高质、高效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单位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抓实做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切实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农民工等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结合“3·8”妇女维权周、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及“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送法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2023年，乐昌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702场次，共有7.6万多人次参加活动，其中进乡村367场次，进社区213场次，进学校326场次，进企业123场次，进单位314场次，进机关359场次。组织开展2023年乐昌市第五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进一步压实全市各级国家机关的普法主体责任，推动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全民普法大格局。通过开展全市普法宣传工作，营造了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开展纠纷矛盾排查848次，共受理矛盾纠纷1911件，成功调解1869件，调解率100%，成功率97.8%，涉及金额1774.05万元。邓火坚调解工作室调解纠纷163件。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发挥人民调解工作职能，不断完善“庭所共建”机制，全面落实“以案定补”制度，实行一案一补，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2023年完成了“以案定补”卷宗审核，共134宗，补贴金额2.37万元。做好安置帮教工作，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制度，发挥

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定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针对性地开展重点人员和重点事项的排查工作，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对在排查中发现的各种纠纷苗头隐患，做好预测预警，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对在排查中发现的可能引发越级上访、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按照“最大限度地消除不稳定隐患，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要求，定期报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及时报告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努力使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通过不断加强矛盾纠纷调处排查力度，使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处、早解决，及时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效地维护了当地的社会稳定。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7.69万元，完成预算的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我市列管社区矫正对象361人；接收192人，解除244人。在册161人（缓刑156人，假释3人，暂予监外执行2人），其中危害公共安全33人，破坏经济秩序10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25人，侵犯财产39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54人。未发生在管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现象，有效预防和减少犯罪，基本实现了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总体稳定。省级财政部门下拨社区矫正专项经费25万元，该笔经费5.68万元用于支付当年社区矫正工作建设；剩余19.32万将用于2024年乐昌市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